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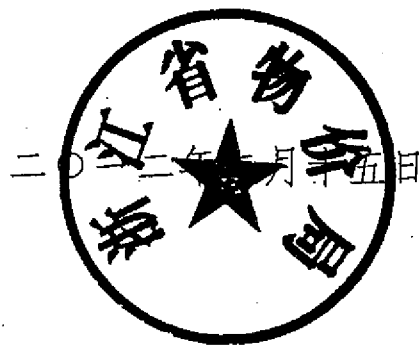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2012〕33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 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宁波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盲人按摩等机构落实优惠电价政策的请示》（甬价管〔2011〕124号）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78号）精神，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其用电可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的部队、狱政用电价格。



主题词：电力 价格 批复

抄送：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
（供电）局。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2月15日印发
